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等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回郵便局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木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質業取締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袞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質業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質業者係指對於動產取得質權而貸與金錢爲業而言。

第二條 欲經營質業者應擬定營業所及營業方法受警察官署長之許可欲增設或移轉營業所時亦同。

第三條 質業人不得於營業所以外之處所爲營業。

第四條 質業人非出質人之住所姓名明確或有住所姓名明確者之證明且以適當之注意認爲該出質人有出質其物品之權利後不得訂立質契約但受警察官署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質業人於出質人將行出質或已經出質之物品如有不正品之嫌疑時應即申告於警察官吏。

第六條 質業人應備置帳簿記載關於質契約及質物處分之事項

質業人訂立質契約時應將質票或摺子交付於出質人關於前二項之帳簿質票及摺子之製造並帳簿之保存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質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所

第七條 質業者ハ左ノ事項ヲ營業所内見易キ箇所ニ揭示スベシ

質業取締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袞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質業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質業ト稱スルハ動產ニ對シ質權ヲ取得シテ金錢ノ貸付ヲ爲スヲ業トスルヲ謂フ

第二條 質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營業所及營業方法ヲ定メ警察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營業所ヲ増設シ又ハ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三條 質業ハ營業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質業者ハ質入主ノ住所氏名明ナル場合又ハ住所氏名明ナル者之ヲ證明シタル場合ニシテ且相當ノ注意ヲ以テ其ノ物品ヲ質入シ得ベキ權利アリト認メタル後ニ非ザレバ質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警察官署ノ承認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質業者ハ質入主ノ質入セントシ又ハ質入シタル物品ニシテ不正品ノ疑アルトキハ直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ベシ

第六條 質業者ハ帳簿ヲ備ヘ質契約及質物處分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質業者質契約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質札又ハ通帳ヲ質入主ニ交付スベシ
前二項ノ帳簿質札及通帳ノ調製並ニ帳簿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一 利率
二 絶贖期限

三 因質物之滅失、毀損及其他事由所生損害之負擔方法

四 營業時間

第八條 質業人對於質物負保管之責，但證明該質物因不可抗力滅失或毀損時不在此限。

質物因不可抗力滅失或毀損時，以該質物為擔保之債權於其限度內即行消滅。

第九條 質業人不得將質物使用或貸與，但質物保存上必要之使用不在此限。

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質業人之轉質。

第十條 質業人之貸與利率，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於前項之範圍內得定貸與利率。

質業人除利息外無論以如何名義關於其質契約不得收受金錢及其他利益。

第十一條 利息按月計算之。

自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以翌月該當日之前日定為一月，該月如無該當日時，以該月末日定為一月，如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對於貸款之利息發生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未滿五厘則不算入之五厘以上，則算為一分。

○第十二條 絶贖期限不得少於十二月。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地域定較短於前項期限之期限。

對於絕贖期限之計算準用前條規定。

質物如係有滅失或毀損之處之物時，質業人得受警察官署之承認關於絕贖期限另為約定。

第十三條 質契約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或根據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所發命令者，於其限制內為有效。

第十四條 出質人於絕贖期限前，無論何時得清償本利贖取質物。

第十五條 質業人對於持有質票或摺子者，得返還其質物。

第十六條 質業人於絕贖期限經過時代，本利之清償取得其質物之所有權。

一 利率
二 流質期限

三 質物ノ滅失、毀損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生ジタル損害負擔ノ方法

四 營業時間

第八條 質業者ハ質物ニ付保管ノ責ニ任ズ但シ質物ガ不可抗力ニ因リ滅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質物ガ不可抗力ニ因リ滅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質物ニ依リ擔保セラルル債權ハ其ノ限度ニ於テ消滅ス。

第九條 質業者ハ質物ノ使用又ハ貸付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質物ノ保存ニ必要ナル使用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警察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質業者ノ轉質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質業者ノ貸付利率ハ一月ニ付百分ノ四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範圍内ニ於テ貸付利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質業者ハ利子ノ外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モ其ノ質契約ニ關シ金錢其ノ他ノ利益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利子ノ計算八月ニ依ル。

質契約成立ノ日ヨリ起算シ翌月ノ應當日ノ前日ヲ以テ一月トス其ノ月ニ應當日ナキトキハ其ノ月ノ末日ヲ以テ一月トス一月ニ満タザル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月トシテ計算ス。

貸付金ニ對スル利子ニシテ一分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五厘未滿ハ之ヲ切捨テ五厘以上ハ之ヲ切上げ。

第十二條 流質期限ハ十二月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域ヲ限り前項ノ期限ヨリ短キ期限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流質期限ノ計算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質業者ハ質物ガ滅失又ハ毀損ノ處ア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警察官署ノ承認ヲ受ケ流質期限ニ付別段ノ約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質契約ニシテ前三條ノ規定又ハ第十條若ハ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スルモノハ其ノ制限内ニ於テ之ヲ有效トス。

第十四條 質入主ハ流質期限前何時ニテモ元利金ヲ辨濟シテ質物ヲ受戻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質業者ハ質札又ハ通帳ヲ所持スル者ニ其ノ質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質業者ハ流質期限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元利金ノ辨濟ニ代ヘテ其ノ質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出質人雖質業人依前項之規定已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後在未處分該質物之間以絕贖期限經過後三月以內爲限得請求買回該質物

出質人依前項之規定爲買回時須將元本及相當於迄至其買回日之質契約所定利息之金額作爲價金提供於質業人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長確認質業人占有之質物爲盜品或遺失物時得限於絕贖期限內徵收之而無償退還於被害人或遺失人其被害人或遺失人不明時則代徵收對於質業人命其保管但認爲其質物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或其出質人爲民法第九百五十條之占有人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或遺失人不明而認爲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不問對於質業人已否命其保管應將其質物退還於該質業人

警察官署長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質物時應交付徵收證

第十八條 警察官吏關於質物、帳簿及其他物件得爲必要之檢查或尋問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限於十日以內假領置帳簿

警察官署長依前項之規定假領置質物或帳簿時應交付領置證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如質業人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或有害公益之行爲時得命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

第二十一條 雖質業人廢止營業或被撤銷營業許可時對於已成立之質契約、其質物及第六條之帳簿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受營業停止處分時其期間中亦同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對於其管內之全部或一部地域內之質業人得命設立質業合夥

關於前項之合夥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不受許可而經營質業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受許可而增設或移轉營業所者

二 違反第三條或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四 阻障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

質入主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買戻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元金及其ノ買戻ノ日迄ノ質契物ヲ處分セザル間ハ流質期限經過後三月内ニ其ノ質物ノ買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長ハ質業者ノ占有ニ係ル質物ガ盜品又ハ遺失物ナルコトヲ確認シタルトキハ流質期限内ニ限り之ヲ徵收シ被害者又ハ遺失者ニ無償還付シ被害者又ハ遺失者知レザルトキハ徵收ニ代ヘテ質業者ニ其ノ保管ヲ命ズ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質物ニシテ盜難若ハ遺失ノ時ヨリ二年ヲ超過シタルトキ認メタルトキ又ハ其ノ質入主ガ民法第九百五十條ノ占有者ナリシ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被害者又ハ遺失者知レズシテ盜難又ハ遺失ノ時ヨリ二年ヲ超過シタル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質業者ニ保管ヲ命ジタル場合ト否トヲ聞ハズ質業者ニ其ノ質物ヲ還付スベシ

警察官署長ハ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質物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徵收證ヲ交付スペシ

第十八條 警察官吏ハ質物、帳簿其ノ他ニ關シ必要ナル検査ヲ爲シ又ハ尋問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ヲ限リ質物ヲ五日内ヲ限リ帳簿ヲ假ニ領置スルコトヲ得

警察官署長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質物又ハ帳簿ノ假領置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領置證ヲ交付スペシ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ハ質業者ガ本法若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ベキ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ジ又ハ營業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質業者營業ヲ廢止シ又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ト雖モ既ニ成立シタル質契約、其ノ質物及第六條ノ帳簿ニ付テハ仍本法ノ規定ヲ適用ス營業停止ノ處分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期間中亦同ジ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ハ其ノ管内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地域内ニ於ケル質業者ニ對シ質業組合ヲ設立スペ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組合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質業ヲ營ミ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營業所ヲ増設シ又ハ移轉シタル者

二 第三條又ハ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四 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警察官吏ノ職務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答

陳述者

五 受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營業停止處分於其停止中爲營業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或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二 於第四條情形爲虛偽之證明或於依第六條規定之帳簿內爲虛偽之記載者

三 不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六條 質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竝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竝處罰其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爲時則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二十八條 於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省長如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總監、如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廳長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許可經營質業者得限於本法施行後六月以內仍經營該業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仍適用從前之法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通關代辦人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

五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營業停止處分ヲ受ケ其ノ停止中營業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役又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又ハ第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四條ノ場合ニ於テ虛偽ノ證明ヲ爲シ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ニ虛偽ノ記載ヲ爲シタル者

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服セザル者

第二十六條 質業者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其ノ業務ニ關シ本法若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定ムル罰則ニ觸ル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其ノ本人ヲモ處罰ス但シ本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罰ス

第二十七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定ムル罰則ニ觸ル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又ハ社員前項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員又ハ社員ヲ處罰ス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本人若ハ法定代理人又ハ職員若ハ社員ガ當該違反行爲ヲ防止スルノ途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第二十九條 本法ニ於テ省長トアルハ首都警察廳管内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管内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受ケ質業ヲ營ム者ハ本法施行後六月以內ニ限り仍其ノ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本法施行前ニ生ジタル事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法令ヲ適用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通關代辦人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通關代辦人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通關代辦者係指以自己名義爲貨主代辦對稅關之貨物通關手續及隨同該手續之貨物處理爲業而言

第二條 通關代辦非受稅關長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除貨主或其法定代理人外非通關代辦人不得對稅關辦理貨物之輸出、移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手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通關代辦之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爲三年以內

前項之許可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提存金錢或國債證券以爲身分保證

前項之身分保證金額於三百圓以上一萬圓以下之範圍內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通關代辦人非完結身分保證物之提存後不得爲其業務

第六條 通關代辦人如不繳納應向稅關繳納之金錢時稅關得以身分保證物充之

第七條 因通關代辦人之業務上之過失受損害者對其債權得受稅關之承認以身分保證物受清償

第八條 身分保證金額如發生不足時稅關長得命迄至提存相當於不足金額之身分保證物停止通關代辦人之業務

第九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訂定通關辦理費之最高額受稅關長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通關代辦人限於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受託貨物之通關代辦時得請求其通關辦理費

第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僅對關於處理貨物應收領之通關辦理費、關稅及其他爲委託人所爲之墊款得留置其貨物

第十二條 通關代辦人欲廢止其營業時應預先將其意旨呈報於稅關長

第十三條 稅關長關於通關代辦業務監督通關代辦人

第十四條 稅關官吏爲取締通關代辦業務指揮通關代辦人、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十五條 爲監督取締通關代辦業務有必要時稅關官吏得檢查關於該業務之文件賬

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通關代辦人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通關代辦ト稱スルハ業トシテ貨主ノ爲ニ自己ノ名ヲ以テ稅關ニ對スル貨物ノ通關手續及之ニ伴フ貨物ノ取扱ヲ爲スヲ謂フ

第二條 通關代辦ハ稅關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營ムコトヲ得ズ

貨主又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ノ外通關代辦人ニ非ザレバ稅關ニ對シ貨物ノ輸出、移出、輸入、轉運又ハ保稅運送ノ手續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通關代辦ノ許可期間ハ許可ノ日ヨリ三年以内トス

前項ノ許可期間ハ申請ニ依リ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期間ハ更新ノ日ヨリ三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通關代辦人ハ其ノ營業地毎ニ身元保證トシテ金錢又ハ國債證券ヲ提存スペシ

前項ノ身元保證金額ハ三百圓以上一萬圓以下ノ範圍ニ於テ財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 通關代辦人ハ身元保證物ノ提存ヲ了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業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通關代辦人稅關ニ納付スペキ金錢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稅關ハ身元保證物ヲ以テ之ニ充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通關代辦人ノ業務上ノ過失ニ因リ損害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債權ニ付稅關ノ承認ヲ受ケ身元保證物ニ依リ辨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身元保證金額ニ不足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稅關長ハ不足金額ニ相當スル身元保證物ノ提存アル迄通關代辦人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通關代辦人ハ營業地毎ニ通關取扱料ノ最高額ヲ定メ稅關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條 通關代辦人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受託貨物ノ通關代辦ヲ爲シタル場合ニ限り其ノ通關取扱料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ハ取扱貨物ニ關シ受取ルベキ通關取扱料及關稅其ノ他委託者ノ爲ニ爲シタル立替金ニ付テノミ其ノ貨物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通關代辦人其ノ營業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旨ヲ稅關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稅關長ハ通關代辦業務ニ關シ通關代辦人ヲ監督ス

第十四條 稅關官吏ハ通關代辦業務ノ取締ノ爲通關代辦人及其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ヲ指揮ス

第十五條 通關代辦業務ノ監督取締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稅關官吏ハ其ノ業務ニ關

簿

第十六條 通關代辦人或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不遵稅關長之命令或不服稅關官吏之指揮時稅關長得命停止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根據第八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業務停止處分者

三 未受第九條之認可而取得通關辦理費或取得超過已受認可之最高額之通關辦

理費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不遵根據第十三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或不服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稅關官吏

之指揮者

三 阻障根據第十五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通關代辦人但通關代辦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為通關代辦人之法人之使用人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爲時則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二十三條 於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如通關代辦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日本國官憲之許可經營通關代辦者於本法施行後十日以內旨呈報於稅關長時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第二條之許可者

スル書類帳簿ヲ検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通關代辦人又ハ其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ガ通關代辦人ノ業務ニ關シテ法令違反ノ行爲ヲ爲シ又ハ稅關長ノ命令ニ服セズ若ハ稅關官吏ノ指揮ニ從ハザルトキハ稅關長ハ通關代辦人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八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ク業務停止處分ニ從ハザル者
三 第九條ノ認可ヲ受ケズシテ通關取扱料ヲ取得シ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最高額ヲ超エテ通關取扱料ヲ取得シタル者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ク稅關長ノ命令ニ服セズ又ハ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稅關官吏ノ指揮ニ從ハザル者
三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基ク稅關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タル者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ガ通關代辦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觸ル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通關代辦人ヲモ處罰ス但シ通關代辦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罰ス
第二十二條 通關代辦人タル法人ノ使用人方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觸ル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又ハ社員ヲモ處罰ス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又ハ社員前項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員又ハ社員ヲ處罰ス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又ハ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通關代辦人、職員又ハ社員當該違反行爲ヲ防止スルノ途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附 則
本法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日本國官憲ノ許可ヲ受ケ通關代辦ヲ營ム者本法施行後十日以内ニ稅關長ニ其ノ旨ヲ届出デタルトキハ本法施行ノ日ニ於テ第二條ニ依ル許可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内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輸入貨物」改爲「菸」

二 第三條中「貨物」改爲「菸」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抄錄

第二條 前條所載輸入貨物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粘貼驗証證

第三條 第一條所載貨物未經粘貼驗証證者關於內國消費稅法令之適用則視爲國內生產者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輸入物品ニ對スル内國消費稅ニ關スル件抄錄
第二條 前條ノ輸入物品ニハ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驗証證ヲ貼附スペシ
第三條 第一條ノ物品ニシテ驗証證ニ貼附セザルモノハ内國消費稅ニ關スル法令ノ適用ニ付之ヲ國內產ノモノト看做ス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及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輸入物品ニ對スル内國消費稅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輸入物品ニ對スル内國消費稅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輸入物品ニ對スル内國消費稅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中「輸入物品」ヲ「菸」ニ改ム

二 第三條中「物品」ヲ「菸」ニ改ム

附 則

本法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輸入物品ニ對スル内國消費稅ニ關スル件抄錄

第二條 前條ノ輸入物品ニハ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驗証證ヲ貼附スペシ

第三條 第一條ノ物品ニシテ驗証證ニ貼附セザルモノハ内國消費稅ニ關スル法令ノ適用ニ付之ヲ國內產ノモノト看做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三種統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三種統稅法中改正ノ件

及第十三條均刪除之

本法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財政部令第四十一號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如左

茲制定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欲受通關代辦之許可者應以開具左列事項之書狀一份向所轄稅關長聲請其意旨

一 稽貫、住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履歷及商號（聲請人如係法人時則其名稱、辦事處之所在地、代表人之住址及姓名）

二 營業地

三 營業期間

四 資本金額

聲請人如係法人時須於前項之書狀添附其登記謄本及章程之謄本

第二條 通關代辦人欲新定營業地時應以開具其意旨之書狀一份向所轄稅關長聲請受其承認

第三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設立主營業處

第四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置業務擔當人使其代行該地之業務但關於通關代辦人自爲業務之地不在此限

通關代辦人已置業務擔當人時應以開具該稽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及履歷之書狀卽速將其意旨呈報於所轄稅關長

第五條 通關代辦人欲受許可期間之更新時應以開具更新期間之書狀一份向所轄稅關長聲請其意旨

前項之書狀須添附前一年間之營業成績表

第六條 通關代辦人之身分保證金額如另紙身分保證金額表所定

通關代辦人完結身分保證物之提存手續時應將其提存書提出於稅關

第十三條ヲ削除ス

本法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財政部令第四十一號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

茲ニ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通關代辦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タル書面ニ通ヲ以テ其ノ旨ヲ所轄稅關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本籍、住所、職業、氏名、生年月日、履歷及商號（申請者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及氏名）

二 營業地

三 營業期間

四 資本金額

申請者法人ナルトキハ前項ノ書面ニ其ノ登記謄本及定款ノ謄本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條 通關代辦人新ニ營業地ヲ定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具シタル書面ニ通ヲ以テ所轄稅關長ニ申請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通關代辦人ハ營業地毎ニ主タル營業所ヲ設クベシ

第四條 通關代辦人ハ營業地毎ニ業務擔當人ヲ置キ其ノ地ニ於ケル業務ヲ代行セシムベシ但シ通關代辦人ガ自ラ業務ヲ行フ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通關代辦人業務擔當人ヲ置キタ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履歴ヲ具シタル書面ヲ以テ遲滯ナク其ノ旨ヲ所轄稅關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五條 通關代辦人許可期間ノ更新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更新期間ヲ具シタル書面ニ通ヲ以テ其ノ旨ヲ所轄稅關長ニ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書面ニハ前一年間ノ營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通關代辦人ノ身元保證金額ハ別紙身元保證金額表所定ノ通トス

通關代辦人身元保證物ノ提存手續ヲ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提存書ヲ稅關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身分保證金額如發生不足時通關代辦人應自發生不足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結相當於不足金額之身分保證物之提存手續將其提存書提出於稅關

第八條 通關代辦人或業務擔當人關於使當時從事其業務者應於開具該籍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及履歷並職務之聲請書一份添附其像片提出於稅關受其承認

第九條 如認為從事通關代辦人之業務者就業上不適當時稅關對該從事者得撤銷前條之承認

第十條 通關代辦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開具其事由之書狀即速呈報於所轄稅關長

一 通關代辦人之住址、姓名或商號（在法人則其名稱、辦事處之所在地、代表人之姓名或章程）有變更時

二 設立營業處時及廢止時

三 營業處所在地之地名或地號有變更時

四 欲休止三箇月以上業務時及欲開始業務時

五 業務擔當人死亡時、因解雇及其他事由已至不使業務擔當人從事其業務時

第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或業務擔當人如遇當時從事其業務者死亡時、因解雇及其他事由已至不使該從事者從事其業務時應以書狀即速將其意旨呈報於稅關

第十二條 通關代辦人死亡或爲通關代辦人之法人解散時其繼承人或其清算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應以書狀即速將其意旨呈報於所轄稅關長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關於通關代辦人法附則第二項之呈報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當前項之呈報須提出日本國官憲所發給之許可證

第十五條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之際現受稅關長之許可經營通關代辦者而繼續受通關代辦之許可者及已爲通關代辦人法附則第二項之呈報者對該從前之營業地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如三箇月以內則應完結相當於另紙身分保證金額表所定金額之半額之身分保證物之提存手續如一年以內則應完結相當於其全額之身分保證物之提存手續將其提存書提出於稅關

（另紙）

第七條 身元保證金額ニ不足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通關代辦人ハ不足ヲ生ジタル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不足金額ニ相當スル身元保證物ノ提存手續ヲ了シ其ノ提存書ヲ

稅關ニ提出スペシ

第八條 通關代辦人又ハ業務擔當人ハ當時其ノ業務ニ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者ニ付其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履歷並ニ職務ヲ具シタル申請書ニ通ニ其ノ寫真ヲ添附シテ之ヲ稅關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通關代辦人ノ業務ニ從事スル者就業上適當ナラズト認メラルルトキハ稅關ハ其ノ者ニ付前條ノ承認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通關代辦人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ヲ具シタル書面ヲ以テ遲滯ナク之ヲ所轄稅關長ニ届出ヅベシ

一 通關代辦人ノ住所、氏名又ハ商號（法人ニ在リテハ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又ハ定款）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二 營業所ヲ設ケタルトキ及之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三 營業所所在地ノ地名又ハ地番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四 三月以上業務ヲ休止セントスルトキ及之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

五 業務擔當人死亡シタルトキ及解雇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業務擔當人ヲ其ノ業務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六條 通關代辦人又ハ業務擔當人ハ當時其ノ業務ニ從事セシムル者死亡シタルトキ及解雇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其ノ者ヲ業務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遲滯ナク其ノ旨ヲ稅關ニ届出ヅベシ

第七條 通關代辦人死亡シ又ハ通關代辦人タル法人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続人又ハ其ノ清算人、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若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セラレタル法人ハ書面ヲ以テ遲滯ナク其ノ旨ヲ所轄稅關長ニ届出ヅベシ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通關代辦人法附則第二項ノ届出ニ付テハ第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前項ノ届出ニ當リテハ日本國官憲ノ發給ニ係ル許可證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ノ際現ニ稅關長ノ許可ヲ受ケ通關代辦ヲ營ム者ニシテ引續キ通關代辦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及通關代辦人法附則第二項ノ届出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從前ヨリノ營業地ニ付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内ニ別紙身元保證金額表所定金額ノ半額、一年以内ニ其ノ全額ニ相當スル身元保證物ノ提存手續ヲ了シ其ノ提存書ヲ稅關ニ提出スペシ

身分保證金額表

營業地名

金額

奉天、新京及哈爾濱

五千圓

安東及營口

三千圓

圖們及山海關

一千圓

龍井村、琿春及壠麗島

一千圓

其他

三百圓

(備考) 關於由價受適用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之船舶起卸或向該船舶裝載

之貨物辦理通關代辦之通關代辦人之身分保證金額在安東及營口爲五百圓在其他地方爲三百圓

財政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捲菸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一 第五條第二項中「第一項」刪除之

二 第十一條改正如左

第十一條 對於紙捲菸訖捲菸稅者應在每一箇最小容器或包裹上黏貼甲號驗訖

證並爲顯明之消印

三 第十二條中「丙號驗訖證」改爲「乙號驗訖證」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中「納稅地」改爲「其現在地」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依前條填發稅訖捲菸廢棄證明書之稅捐局本管稅務監督署」

改爲「該捲菸納稅地本管稅捐局」

六 附表中乙號驗訖證欄刪除「丙號驗訖證」改爲「乙號驗訖證」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身元保證金額表

營業地名

金額

奉天、新京及哈爾濱

五千圓

安東及營口

三千圓

圖們及山海關

一千圓

龍井村、琿春及壠麗島

一千圓

其ノ他

三百圓

(備考) 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ノ適用ヲ受クル船舶ヨリ船卸セラレ又ハ該船

舶ニ船積セラルル貨物ノミニ付通關代辦ヲ爲ス通關代辦人ノ身元保證金額ハ安東及營口ニ於テハ五百圓、其ノ他ノ地ニ於テハ三百圓トス

財政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捲菸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一 第五條第二項中「第一項」ヲ削ル

二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紙捲菸ニ付捲菸稅ヲ納付シタル者ハ其ノ最小容器又ハ包裹ノ一箇毎

ニ甲號驗訖證ヲ貼附シテ鮮明ニ消印スペシ

三 第十二條中「丙號驗訖證」ヲ「乙號驗訖證」ニ改ム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中「納稅地」ヲ「其ノ現在地」ニ改ム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前條ニ依リ納稅濟捲菸廢棄證明書ヲ交付シタル稅捐局ノ

所轄稅務監督署」ヲ「當該捲菸ノ納稅地所轄稅捐局」ニ改ム

六 別表中乙號驗訖證ノ欄ヲ削リ「丙號驗訖證」ヲ「乙號驗訖證」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一 第十三條 刪除
二 第十四條 刪除
三 附表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 本管稅捐局長徵訖統稅時應同納稅人交付驗訖證
驗訖證依另表樣式由財政部發行之
第十四條 納訖統稅之製造人或移入人應按其所納稅之每一箇課稅物件之包裝上黏貼驗訖證並
呈請本管稅捐局加蓋銷印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將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第二條中「酒類、捲菸及其他製造菸、麥粉、棉紗或水泥」改爲「捲菸及其他
製造菸」
二 第三條中「物品」改爲「捲菸及其他製造菸」
三 第四條中「物品」改爲「捲菸及其他製造菸」「放行單」改爲「輸入認許書」

四 附表中酒類、麥粉、棉紗及水泥欄刪除紙捲菸欄改爲如左

一紙捲菸	二六耗	二三耗	以建築物爲表示	黃紅色
------	-----	-----	---------	-----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金 佑 桢

任財政部事務官敍薦任四等

交通部技佐

張 敏 新

調任(轉任)航政局技佐敍薦任四等

審判官 澤木國衛

調任(轉任)航政局技佐敍薦任四等

政府公報

第七百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一 第十三條 刪除
二 第十四條 刪除
三 別表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 所轄稅捐局長統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稅納者ニ對シ驗訖證ヲ交付スペシ
驗訖證ハ別表ノ様式ニ依リ財政部之ヲ發行ス
第十四條 統稅ヲ納付シタル製造者又ハ移入者ハ其ノ納稅シタル課稅物件ノ包裝一箇毎ニ驗
訖證ヲ貼附シテ所轄稅捐局ノ消印ヲ受クベシ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ニ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第二條中「酒類、捲菸其ノ他ノ製造菸、麥粉、棉紗又ハ水泥」ヲ「捲菸其ノ
他ノ製造菸」ニ改ム
二 第三條中「物品」ヲ「捲菸其ノ他ノ製造菸」ニ改ム
三 第四條中「物品」ヲ「捲菸其ノ他ノ製造菸」ニ「放行單」ヲ「輸入認許書」
ニ改ム

四 別表中酒類、麥粉、棉紗及水泥ノ欄ヲ削リ紙捲菸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紙捲菸	二六耗	二三耗	以建築物爲表示	黃紅色
------	-----	-----	---------	-----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陸軍步兵少校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陸軍步兵上尉 酒井守夫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春日曾次

調在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財政部事務官 金佑新

給四級俸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航政局技佐 張敏新

給二級俸

派在營口航政局辦事（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檢察官 澤木國衛

給二級俸

派充（補）延吉地方檢察廳次長兼延吉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濱江監獄辦事典獄佐

松田治郎七

典獄

調在復州監獄辦事（復州監獄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書記官 陳九

應卽免官（免官）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看守長 劉歐祥步魁瀛

同 同 同 同 同 教務官 同 看守長

遲彭吳姚趙徐陳李許劉于金胡許于許劉陳李徐趙吳姚彭遲

英恩相發成餘元志堂俊園運波選蘭魁芝秀謙鐸弼侯榮霖陽文宏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務官 任 獻
書記官 張 惠 中
書記官 李 宗 紅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書記官 張 惠 中

看守長 劉 金 泉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二六號

爲佈告事並自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二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ヨリ外國郵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ペ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

左ノ如シ

佈 告

中華民國		日本		換匯國名互換（爲國替名交）		國接名轉（國媒名介）		接或發（到又振著ハ出）		貨圓每國幣額外幣國壹（貨幣額外國ニ）		國壹每國幣額單國貨位兌幣（外國貨幣對壹）	
接 到	開 發（振 出）	接 到	開 發（振 出）	接 到	開 發（振 出）	接 到	開 發（振 出）	接 或	發（到 又 振 著ハ出）	貨 圓 每 國 币 額 外 币 國 壹	國 壹 每 國 币 額 單 國 貨 位 兌 币		
（到 著）	（振 出）	（到 著）	（振 出）	（到 著）	（振 出）	（到 著）	（振 出）	或	（振 著ハ出）	（貨幣額外國ニ）	（外國貨幣對壹）		
德意志（獨逸）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或	（振 著ハ出）	（貨幣額外國ニ）	（外國貨幣對壹）		
	六八〇三	九三八〇						或	（振 著ハ出）	（貨幣額外國ニ）	（外國貨幣對壹）		
	（マルク）	（マルク）						或	（振 著ハ出）	（貨幣額外國ニ）	（外國貨幣對壹）		
	一三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						或	（振 著ハ出）	（貨幣額外國ニ）	（外國貨幣對壹）		
		一四五六						或	（振 著ハ出）	（貨幣額外國ニ）	（外國貨幣對壹）		

東印度(蘭)	荷蘭	波蘭	瑞士(瑞西)	佛郎
東印度	蘭	日	日	(フラン)
蘭	本	本	開	福爾林
開	發(振出)	發(振出)	發(振出)	(ボンド)
發(振出)	開	發(振出)	△	△一七一四二九
開	發(振出)	發(振出)	八一三〇	一九六〇八
發(振出)	開	發(振出)	△	△一九二三一
△一九二三一	福爾林	△一九六〇八	八一三〇	(ボンド)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權度局佈告第九六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定附板酒精溫度計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權度局長 趙震

震

一型式號數 三〇一三

二名稱 附板酒精溫度計

三型 ISN型

四製造者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

說明書

本器除左開各項外與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權度局佈告第九一號(型式三〇二一號)

之附板酒精溫度計爲同一之構造

一毛細管孔1約○・二耗

二毛細管之橫斷面2如圖所示

一型式番號 三〇一三

二名稱 板附酒精溫度計

三型 ISN型

四製造者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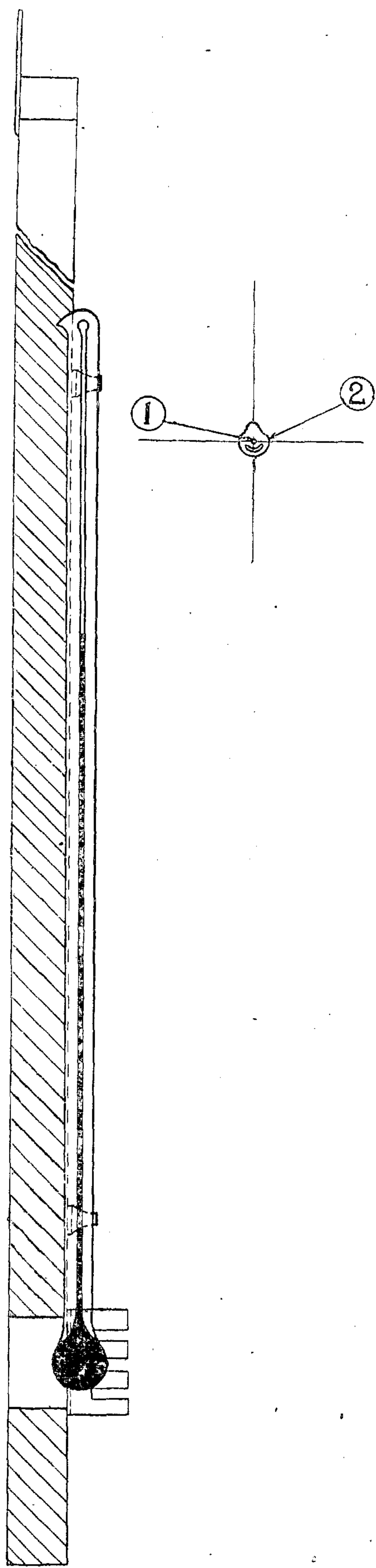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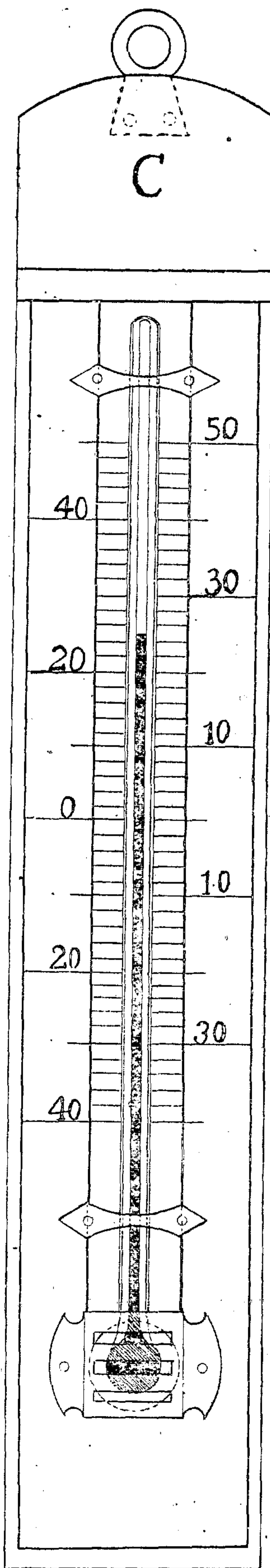
說明書

本器ハ左ノ各項ヲ除クノ外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權度局佈告第九一號(型式三〇二一

一號)ノ板附酒精溫度計ト同一ノ構造トス

一毛細管孔1ヲ約○・二耗トス

二毛細管ノ横斷面2ハ圖面ノ如クセリ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初旬將遼河口之燈臺船「牛莊號」撤去在此結冰期間內
於該船原位置處以黑色圓柱浮標代置之此佈

ヲ代置ス
依テ茲ニ佈告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實業部林務司長 岸良一、爲航空視察森林、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赴哈爾濱、佳木斯、黑河、牡丹江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津田廣、爲調查柞蠶絲需給之調整、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
六日、赴安東出差

實業部技正 青山敬之助、爲磋商關於鴨綠江採木公司森林採伐警備事務、自十
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赴奉天、通化出差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爲視察司法事務、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日、赴哈爾濱、
呼蘭、綏化、海倫、黑河、齊齊哈爾出差

司法部刑事司長 飯塚敏夫、爲慰問滿日軍警及視察法院檢察廳、自十一月四
至十一月八日、赴奉天、安東、鳳城出差

司法部理事官 前野茂、爲招聘日系法官、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六日、赴日本
各地出差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館員離任之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外交部)

茲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公函通告張外交部大臣
爲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大江晃於九月十四日任爲領事奉派在天津辦事等因前來此佈

○日本領事館警察機關昇格與改換名稱之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外交部)

茲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於十一月十四日致張外交部大臣函爲因十
一月一日設置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及佳木斯兩分館與提昇齊齊哈爾領事館爲總領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六號
燈臺船「牛莊號」ハ來ル十二月初旬撤去シ結冰期間中ハ該船位置ニ黒色圓柱浮標
置ス

依テ茲ニ佈告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實業部林務司長 岸良一、森林航空視察ノ爲、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哈爾濱、佳木斯、黑河、牡丹江ニ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津田廣、柞蠶絲需給調整調査ノ爲、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
六日、安東ニ出張

實業部技正 青山敬之助、鴨綠江採木公司森林伐採警備ニ關スル事務打合セノ
爲、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奉天、通化ニ出張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司法事務視察ノ爲、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日、哈爾濱、
呼蘭、綏化、海倫、黑河、齊齊哈爾ニ出張

司法部刑事司長 飯塚敏夫、日滿軍警慰問及法院檢察廳視察ノ爲、自十一月四
日至十一月八日、奉天、安東、鳳城ニ出張

司法部理事官 前野茂、日系法官招聘ノ爲、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六日、日本
各地ニ出張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日本大使館館員離任ノ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外交部)

今般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ヨリ張外交部大臣ニ對シ十一月十三日附
書翰ヲ以テ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大江晃ハ九月十四日附任領事天津在勤ヲ命ゼラレ同
月十七日離任セ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日本領事館警察機關昇格並二名稱改稱ノ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外交部)

今般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ヨリ張外交部大臣ニ對シ十一月十四日附
書翰ヲ以テ十一月一日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及佳木斯兩分館ノ設置並ニ齊齊哈爾

事館即日將該館管下警察機關之統屬與名稱分別改正如左等因通告前來此佈

領事館ノ總領事館昇格ニ伴フ同日附同館管下警察機關ヲ左記ノ通夫々所屬變更並
ニ名稱改稱シ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計開

新名稱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警察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警察署寧安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警察署新安鎮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警察署東京城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警察署橫道河子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警察署海林派遣所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佳木斯分館警察署三姓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佳木斯分館警察署富錦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佳木斯分館警察署林口分署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警察署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警察署北安鎮分署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警察署扎蘭屯公署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警察署博克圖分署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警察署索倫派遣所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警察署北安鎮分署孫吳派遣所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黑河分館警察署

在齊齊哈爾總領事館白城子分館警察署

◎財政事項

依無盡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截至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止呈報本部之無盡公司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銀行科)

呈報年月日	商號所	在地	資本金	本店以外之營業所	代表董事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無盡	吉林市大馬路六 十號	四萬 四千 四百 一千	及代理店數	辻川佐助
十月十七日	株式會社間島無盡	延吉縣圖們 河街	一 一 一 一		金錫炫

舊名稱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牡丹江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新安鎮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東京城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橫道河子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佳木斯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三姓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富錦分署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警察署林口分署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警察署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警察署北安鎮分署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警察署扎蘭屯分署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警察署博克圖分署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警察署索倫派遣所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警察署北安鎮分署孫吳派遣所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黑河分館警察署

在齊齊哈爾領事館白城子分署警察署

◎財政事項

○無盡公司呈報

無盡業法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迄ニ當部ニ届出ヲ爲シタル
無盡會社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銀行科)

屆出年月日	商號所	在地	資本金	本店以外ノ營業所	代表取締役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無盡	吉林市大馬路六 十號	四萬 四千 四百 一千	及代理店數	辻川佐助
十月十七日	株式會社間島無盡	延吉縣圖們 河街	一 一 一 一		金錫炫

康德三年 錦州無盡 株式會社 二錦縣大馬路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一 一 一 一 濱口英雄

十月一日 錦州無盡 株式會社 二錦縣大馬路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一 一 一 一 辻 魏

康德三年 泰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新京附屬地室町 二丁目五番地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石田武亥

十月三十日 泰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新京附屬地室町 二丁目五番地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石田武亥

康德三年 共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奉天附屬地琴平町十番地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伊藤唯熊

十月三十日 共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奉天附屬地琴平町十番地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伊藤唯熊

康德三年 鞍山無盡 株式會社 二本溪湖附屬地利町六十七番地水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伊藤唯熊

十一月一日 鞍山無盡 株式會社 二鞍山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伊藤唯熊

(參照) 無盡業法第四十四條 已受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之無盡公司本法施行之際現存者依財政部大臣所定呈報時視爲依本法業經許可者

康德三年 錦州無盡 株式會社 二錦縣大馬路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一 一 一 一 濱口英雄
十月一日 錦州無盡 株式會社 二錦縣大馬路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一 一 一 一 辻 魏
九月三十日 泰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新京附屬地室町 二丁目五番地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石田武亥
十月三十日 泰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奉天附屬地琴平町十番地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伊藤唯熊
十一月一日 共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本溪湖附屬地利町六十七番地水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伊藤唯熊
十一月一日 共信無盡 株式會社 二鞍山無盡 株式會社 二奉天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伊藤唯熊
(參照) 無盡業法第四十四條 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ヲ受ケタル無盡會社ニシテ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モノハ財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届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本法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商工事項

○對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業務廢止

對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呈報廢止代理業務

姓 呂 原 鍊 之 助
名 呈 報 年 月 日
同 上

(實業部)

氏

木 原 鍊 之 助
名

同 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屆 出 年 月 日
右 同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商工事項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業務廢止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代理業務ヲ廢止シタル旨届出アリタリ (實業部)

姓 呂 原 鍊 之 助
名 呈 報 年 月 日
同 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屆 出 年 月 日
右 同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十七日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木原鍊之助
高橋猪兎喜
田村詢一

呈 報 年 月 日
同 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實業部)

木 原 鍊 之 助
名

同 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商工事項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業務廢止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代理業務ヲ廢止シタル旨届出アリタリ (實業部)

姓 呂 原 鍊 之 助
名 呈 報 年 月 日
同 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屆 出 年 月 日
右 同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目

(氣壓(度))

(氣溫(攝氏))

方 向

速度(米/秒)

降水暈(耗)

天氣

旅大鳳營承鞍奉赤開鶴天山連城口德峯原街

平

風

鞍山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鞍山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鞍山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鞍山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鞍山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鞍山附屬地北二條町二十一番地

晴 雨 雪 雲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錢 敦 新 洗 綏 哈 齊 富 海 克 滉 黑 漢 錦 山 蘭 里 河 莱 尔 芬 齊 雅
 七六六・四
 七六八・九
 七六六・四
 七六七・一
 七七一・八
 七六九・四
 七七二・六
 七七〇・九
 七七一・一
 七七〇・八
 七七二・六
 七七三・三
 七六九・五
 備
 考
 一
 於氣溫記(一)降水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レ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更正(訂正)

第七百九十一號第一二二頁下段第九行「第三十一條第一八號」ハ「第三十條第十八號」ノ誤植、同第十一行「(振替貯金拂出報告書換用)」ハ「(振替貯金拂出報知書換用)」ノ報告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第七百四十八號第一八四頁(勳三位柱國章之圖様)中綬之雙線一條應作一條係

公 告

◎馬匹公賣公告

拍賣類別

日本馬
滿洲馬
同馬駒

數量

二
四
五

拍賣類別

日本馬
滿洲馬
同仔馬

數量

二
四
五

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七百九十七號第二三四頁任免及指敍欄上端第三行(民政部理事官)「竹内哲夫」應作「武内哲夫」係作稿錯誤(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七百九十八號第二三六頁上端第五行「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六號中修正之件」刪除、同下段第五行「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六號中改正ノ件」削除編輯誤

公 告

◎馬匹拂下公告

拂下區分

日本馬
滿洲馬
同仔馬

數量

二
四
五

快晴 快雪 雪雲 雲曇 曇曇 曇曇 曇曇 曇曇 曇曇 曇曇 曇曇 曇曇

右列馬匹按競爭投標辦法出賣有希望者須依照左記條件投標可也

計開

一投標日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自午後一時起至午後二時止

一投標地址 南嶺大同學院

一驗馬日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前

一入札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午後二時

一下見 見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前中

一 招標保證金百分之五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同學院

一 入札保證金 百分五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同學院

(3) 濱綏沿線特殊林場解消公告
在濱綏沿線地方左記十二林場於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解消之特此公告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實業部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實業部

(3) 濱綏沿線特殊林場解消公告
濱綏沿線地方ニ於ケル左記十二林場ハ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ヲ以テ之ヲ解消セルニ付公告ス

林場名計	開	坐落(位置)	面	積	承領者	林場名	坐落(位置)	面	積	承領者
大亮珠河林場	葦河縣延壽縣	大亮珠河兩岸地方	一九三〇〇〇陌	葛瓦里斯基	二道海林河林場	葦河縣延壽縣	大亮珠河兩岸地方	六五〇〇〇陌	葛瓦里斯基	二道海林河兩岸地方
橫道河子林場	穆稜縣	橫道河子站北方地方	三八、五〇〇陌	同	一面坡林場	穆稜縣	一面坡站北方地方	一五、〇〇〇陌	同	一面坡林場
穆稜河林場	穆稜河兩岸地方	二六〇、〇〇〇陌	車拉卡四	葛瓦里斯基	葦沙河林場	葦河縣	一面坡站北方地方	一六、〇〇〇陌	四吉結力斯奇	一面坡河
元寶頂子林場	山市站西南方地方	四、〇〇〇陌	四吉結力斯奇	魯加索夫林場	磨刀石林場	磨刀石站南方地方	三三、〇〇〇陌	保博夫	牙不力林場	葦沙河林場南方地方
山市林場	山市站西南方地方	五一、九〇〇陌	張玉書	磨刀石林場	磨刀石林場	磨刀石站南方地方	五〇、〇〇〇陌	東北木材公司	牙不力站地方	磨刀石站南方地方
愛河林場	磨刀石林場西方地方	三〇、〇〇〇陌	保博夫	牙不力林場	牙不力林場	牙不力站地方	同	同	同	同

廣告

(3)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售所 國務院總務廳
(鵝頭大連五七三)

一 國幣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MY

內譯

區	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價額	摘要
政府公報	自年月	定二月	一·五〇	國	一·五〇	七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處

廳

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語可

政府公報 第七百九十九號

價目一份
定一月
七五角
分(國內)
四分(國外)
各郵局在內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銷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政府公報

第七百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任免及指敍一

茲依大同二年教令第十一號建國功勞章
條例授與左列各員建國功勞章以彰勞勳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張王張蘇田劉王張趙張齊陳袁李劉閻毛穆曹譚李梁李王劉葛劉張劉王于
永洪璽胥雨德治紹馨澤汝其鳳儒福明鶴雨廣滿輝嘉慶福慶天福慶燦輔振
順岐禎珍春全武卿培興廉瑞和林潤九年亭昌孚先謨春祥餘民利貴晨臣聲

砲步砲軍軍步三二步 一 同 一 二 一 步 步 步 同 三 二 軍 步 二 一 少 步 少 同 同 同 騎 同
兵 兵 兵 需 兵 等 等 兵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等 等 用 兵 等 等 兵 兵 兵
候 中 中 上 上 少 軍 軍 中 軍 軍 軍 上 上 少 上 上 上
士 士 士 士 生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劉殷胡吳房范劉王劉朱張王于張韓吳李關韓王韓張姜賈劉白裴郭徐王高李孟李
王德文國 永國淑惠牧祖竹耀希振雅秀更中敬 文長樹永文英寶樹 清芳憲秀
峰元典昌禮德治陶臣之黃年淵玉鏞軒芳生慧則傑耀清屏維清賢山人貴魁純林實

步一步騎二同同騎騎同同同騎同同少一同三同軍同同同同同同同砲步同同同
兵等兵兵 等 兵 兵 兵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軍 中軍 上中 需 少中 上 軍 軍 需
尉需尉校正 校 校 將需 正 屬 士 士

趙德賈李崔崔朱劉朱郭井丁陳王劉尹程韓宋金劉傅駱李劉周裴楊王時那李關羅劉賀劉安羅
恒永念樹景宇恩興子秀得其 振繼寶允宗連振志 啓文德殿秀蘭起正 福明 鏟澤景騰季
泰安祖聲嵐埜五漢文珠泉昌生華廣山山善伯漢奇琛歐洲書儒峰寶堯晨順林禮貴嶺民貴文秋

同同同同同同看同軍軍同同同軍同騎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兵 護 需 需 需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趙徐李應王崔李劉周李王王谷陶王姚李劉張徐馬王姚宋徐張陳富呂鄧許曲劉劉方孫孫王柏
蘭大鳴楫承富金鍾承 鴻化吉文文鳳則之金光蔚孝家作自桂榮景志 振聲恩金榮繼聯沂
亭川山民志珊有國裕森業普庵森儒池偉模亭儒青築修新成彬升壽忱真亞楨溥印凌莊武清英

砲同同同同同同砲砲同同同軍同同同同步步同同同同步步同同看同軍同同同同步

兵	兵	官	兵	兵	兵	護	需	兵
下	中上	候補	下上	下上	下中	中	中	下
士	士士	生	士士	士士	士士	士	士	士

李席葛高楊魏任夏陳陳王趙單王藍傅賀孟王宋劉程楊張黃樊張閻崔孟修劉董胡胡劉陶傅孫
 靜德擇建保東明春英秀永玉永作星英振文文洛長萬寶子德振景容秀文振生汝壽希連慶景慶
 波勝桐敏華海義山麟山陞瑞福善五傑華祥光先榮鵬山英山興符五峯清先智爲增三雲祿玉陞

同同騎同同同同步同騎同同同步騎步一二步工砲騎步軍同軍軍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樂	樂
中	上	上	准	準	軍	中	上
士	士	士	尉	尉	醫	需	尉

劉胡楊吳梁宋霍李王馬任寧張劉蔣劉鄭田趙王徐吳梁李吳閔馮侯韋毛楊張曹關姜陳高金李
 玉占守子岐寶秀連慶湘九傑璽宗秀富瑞家守德慶海永自克振光德學玉鳳文振景青永效
 廣祿仁臣山吉岩福桐春卿三忱周俊義民明瑞文術年山隆達武林新義勝武連喜壽亞韓山崑前

同同同

官	兵	兵	兵
候	下	中	下
補	士	士	士

吳張耿李趙宋高何董滿李楊高曹牛郝林李方關張鄧王陳崔池張王米吳韓楊郭吳徐關張閻王
 寶寶中東玉建桐化連豐熙崇守匡景家鴻景維文公連鵬章維青硯廣慶玉祥自振啟海錫
 雲珉南岩珂申升仁明禾棟春綿璋時祥嶽彬賢平樸昶達明俊華成山田宇成福山林修江泰山九

步三軍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等官
兵軍候
上醫補
尉正者

自傅鳩王董馬張王張趙王張王李李田王張任于孟郎范譚陳郭傅杜孫李甘秦緒金陳王劉郭王
 慶善田士國德廣耀文秉相榮冠玉芳文忠鴻長文慶文可文錫亞金純鵬維耀紹禪光昇樹
 吉繼治琦忱澤智庭正衡藩世英田久厚正勳縷澤賢權昌生鑽東聲芳齡厚霖飛康先平民烈慶聲

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

兵兵	兵	兵兵	兵兵兵	兵	官兵	兵兵兵	兵
中下	中	上少	准中少	准	候	少上	中上中中
士士	士	士尉	尉尉尉	尉	補	生尉	尉尉尉尉

尤郭王孔谷劉劉陳孫王高吳宋朱馬劉高楊劉趙趙魏鄭王何崔王郝胡鍾袁黨胡張陳朱鄭王馬

忠裕玉繁 振世 長廷昆連維景乘政迺秀春海德廣延啓得煥進純百鳳瑞鳳景國玉國鳳永福

山民棟義昌武貴祥慶舉元陞垣嵐亞學文甲生祿成武增賢勝義良有春麟麟山仁華璞亭林順慶

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同騎

兵兵	兵兵兵	兵兵	兵兵兵
下中	下上下	中中	中下上
士士	士士士	士尉	士士士

劉曲孟馬路袁胡王張趙白姚高蔡張胡金赫任王孫邢周田宋畢陶趙王郎周王馬張白蘇杜劉楊

顯 慶文繩鳳泰雲文國鳳洪清長德廣善鴻全 繩岐玉兆柏振英秀子青奎廣榮海喜德雲生德

廷魁林會武山榮峰超良春祥文青雲德長盛山坐武春山復和邦壽和珍山武先久山勝元才才順

軍三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步一騎同同步步同同步同一同步騎步三三同同同同同同騎同同同

需等	兵等兵	兵兵	兵等	兵兵兵	等等	兵
候軍					軍軍	
補	少軍中	中上	中軍	上少上	醫需	上
生需	尉需尉	尉尉	尉醫	尉校尉	正正	士

金劉索金呂關溫宋呂劉王石王黃劉敷王梁賈李李于王陳孫王鄆李楊周秦戴王陳胡陳陶

周熙得安奎育景君振景守忠國鴻 廷書奎寶佐文顯佩景雲宗喜興葆苑卓克家丕 秀桂 樹

贊森功邦武民林憲芳裕仁義藩翔玉有麟祿宗臣奎文然和峯虞清萬楨林然勤瑞業恪岩林山田

步三騎同同同步步步同同同同同同同步同同同同同步步同同步軍步步步步同同同步

兵等兵	兵兵兵兵	兵兵	兵	兵兵	兵需兵兵兵	兵
軍少	下中下上	下少	中	上中	上上准少准少	准
少醫	士士士士	士尉	士	士士	士士尉尉尉尉	尉

鄭張陶韓徐段王何韓趙張趙孟劉王匡王張李白湯王趙張李孫郭陸李趙彭徐黃孫王馬范吳侯

永樹信寶寶振鈞全得守鳳冠昭志冠雲得錫逢續恕化鳳 廣汝 竹金 凌雲恩鴻洞國德善廷

李森符慶良川義忠勝恒林五明全群峯勝勝山武忠隆閣文富慕彬銘聲瑚河山榮久麒銘權廷學

步一軍同同同同同騎同同同同同騎三同同同騎步同同同騎三同同騎二騎步
 兵等需 兵 兵等 兵兵 兵等 兵 兵等 兵 兵等 兵 兵等 兵 兵等 兵 兵
 少軍上 下 中軍 上上 淮軍 少 中軍少上
 校需士 士 士需 士士 壕需 壕 壕醫尉尉
 李何呂王王李張王彭陳楊張鄭李張姜柳田劉傅李郭苗姜孟李張張賈王焦何佟楊孫唐任艾顏
 英純負崇秀顯起宗如福萬福清文鳳廷相克玉中永守興永繁瀛 紹連作德萬惠青振書守本志
 傑一生喜文榮發英賢全忠春林亮山周林勤魁和德信國林珍洲德元三善寶章風山邦春義原誠

三同同同同同同騎同步同同同騎同步騎步軍同同騎二二砲騎步同騎同同同步三同
 等軍醫正 兵 兵 兵 兵 兵官 候 兵等兵兵兵 兵 兵 等軍軍軍
 下下 中上淮准補 少獸軍中中少 上 上 需
 士士 士士尉尉生 尉醫醫尉尉校 尉 正
 王邢張劉董范張董劉齊謝崔劉王曹馮王張閻趙張李張張傅呂王王王劉馮孫趙孫史楊趙楊
 恩振海金秀玉墨春紹香正世雨奎尚德殿嘉醒振英煥輔學文順靜廣宏獻忠如玉得玉樹全忠
 澤江山庫山春林軒雨文圃明成時武德勝明國亞武春煊勛海翰泰安海軒忱厚漢文裕璽田懋文

步同步同二二同同同騎同同同騎步同騎軍騎三同同同同同步騎步同同同同步一一騎步三
 兵 兵 等等 兵 兵 兵 兵官 候 兵 兵 兵 兵 兵 等等兵兵兵 兵 等等兵兵
 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上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
 將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王米陸布周梁張劉楊劉張馮曲劉陳陳王趙翟李楊劉吳宋張劉朱何陳陳譚安陸禹李林張楊周
 海利潤
 玉一鴻赫五瑞繼作正學守慶國玉禎瑞寅景樹夢奉鳳伯星玉華殿邦雄慶榮長鴻春迎永冠仲世
 老及斯
 峰夫賓克及亭先勤祥忠貴林臣崑貴森卿城榮熊三翥東垣崑一林欽飛餘芝勝雲元春富博芳廉

同莊同同同同莊軍騎同同同同同騎同步同同同騎步軍一看同同步看步同同看步同二同
 河縣警察署員屬兵
 河縣警察隊員屬兵
 兵

袁劉吳田張李劉劉李王姚王董徐徐黃佐關楊許趙劉牛林崔王李王魏王于劉王徐申高許蕭楊
 竹倬海雨桂建慶信子述德志玉澤紹富慶世澤廣克煥玉英圭伯 景希天一海夢登瑞甲德順
 銘甫廷霖林唐春實臣武勝遠林民宗長志忠普文勤堂民華麟岩山德山平德梅清寅科五東樹林

劉尹鄒何劉徐楊程崔呂姜王荔浴屈高曾楊呂姜楊楊李楊馬陳石秦王李楊李郭朱張高包李
士是蔚惠清魁春雲模岳國慎文晉瑞鴻憲 作紫振錫德鼎芳夢紹富保 耀青衛彩德樹桂善
林草亭宣堂斗霖剛舒東藩修升卿麟鈞周達周菴綱齡林舉齡雙文廉春中圃棟林村廷樞森馨治

鄭柴焦范史李李宋王高楊吳胡劉王白王高陳李劉曾何任董范董陳吳陳于王張許吳吳董張張
鴻繼尚鴻文世泮文澤永雨繼文廷守羽廷榮 昌清咸承 夢清夢文成藹廷叙清古祝延雲兆嘉
飛文熔芳魁芳橋閣普昌琛廉魁範廉林舉五顯言泰中濱桂雲蘭凝郁章新科曾源瀛三緒田龍祥

同同同同同同同依樺同同同同同同依依同同同依依同同同延榆同同同同
蘭川縣縣公署員員蘭縣警察隊員長蘭縣警察隊員長壽樹縣縣警察署員員

王程全趙郎趙姜田舒王主葛高李關趙和劉何潘葉蓋和趙孫宮關朱朱魏趙郎李初王劉沈張吳
德玉慶德文守樹冀錫文文慶俊國裕貽世詠希文國漢廷國錦萬寶景海占雲憲占永國熙潤
新琪山祥祥紀隆森階蔭五林啓林陞光昌瓊賢麒麟義翰草璽璧濤良城生峯鰲勝芝智澤卿飛龍

山蒼波蓮珩田明銳岐衡春琳瑯恩三生三聲卿玉雲之鍾昌和仁發襄行馥春順鑑興南遠有弼祥
作裕海青寶在泓金毓玉生玉家常達寅殿文廷國培毓泰春憲心景力景富義兆化振國汝雲

伊通縣警察署員
安縣公署員

舒農同同同同同同同農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農
安縣警察隊員

趙唐張李杜李于惠陳崔吳楊劉金修劉郭孫蕭李于方石馮張劉馬莊邢李郭何何劉李梁李孫關
文寶立青振雲松忠殿鳳清梓景麗漢品恩德進豐煥文永翻悅長福國世殿德殿有雲宜殿瑞

澤嘉勛芳芳起壽奇閣泉榮陽生亭三義立德年章治芳桐孔清魁謙璽麟起瑞琳英庚岐春文璞

雙舒同舒蘭縣警察署員
雙舒同舒蘭縣警察隊員

曹劉宮于李周解劉高孫張戚張劉李姚楊常林蕭郝胡趙安袁關劉唐李王蘭田董李郝吳王謝關

瀛雲榮紹嘉占遼萬玉鳳如文鳳振占玉書成名應慶鳴烈永自振濯廣紹用榮廷世鵬靄凌

慶洲譜凱德蘭一九庫璞舉楫閣墀之五元書溥春章桂麒林九勳生齊春座福文威春振權飛霖舟

方正縣警察隊員
正縣公署員長員
清正縣公署員長員
清正縣警察隊員
清正縣警察署員

遠縣公署員
錦縣警察署員長員
錦縣警察隊員
錦縣警察署員長員

呂王曹胡劉梁王張孫吳金崔劉李景喻吳郝喬商郎婁戴趙馬劉齊鄭范張齊張羅崔馬郭王趙劉

憲玉貴秀藻榮海鴻景永增景藻樹陽殿文松蔭振資文興雲金郁景國耀丕肅繼長榮文維鳳

文周陞亭榮堂昌聲賢新祿崧萼瀋春昌軍彬久青中剛鉅英周漢潭文崑權琪吉雍春壽庭華祥韶

江河縣警察隊員長員
江縣公署員
山縣警察隊員
山縣警察署員長員
穆正縣警察署員長員

李劉李常孫翼王王劉左陳張張王徐徐王戴趙劉張楊佟侯時高李李戰崔胡孟昌鄧姚宋楊邵郭

翰耀丕括寶金錫熙鴻殿秉清若蔭邦成志刻文海奎思勝殿景震喜鑒昭公文慶維岳餘守

忱東嵐卿三城琨文謨雲章壘環昌安安延溪郁山壽俊魁武山斗慶祐順潤書宸恕超雲棠山厚全

饒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河縣 警察署員 林縣 公署員 林縣 警察署員 林縣 公署員
 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勃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利利 利利 利利 利利 利利 利利
 台縣 公署員 公署員 長員
 林警察廳長

毅崔李陳孟楊李崔李于董葛周周程梅于顏李房王莊常毛張王黃謝劉張孫史李王孟邵金李姚

仙奉祥紹仕毓永文文同鳳殿德作啟明孟伯明鳳煥鳳旭治兆昌日人竹榮耀德大國相路

昌珍嶠格雲修林秀安魁華文岐宸權羨鈴寬才勛維鳴章麟武晋珠倫宣驥村祿體宗山拙楨宸青

同同

吉林警察廳員

李王傅劉勝陳陳李申李王張張兆伊姜陳郭范楊齊何吳王武沙孫莊祁王馬胡金穆曹沈趙葉張

文占國玉光孝昭雪廣景常 封文錫 共慶鴻 德春永錫國鼎輔明子在連增蘭慶永崇寶成佩

秀傑柱臣策先麟年雲森禹琨增銓珍鵬昌順藻默明明軒侯慶勳庭袁清鎬登秀華雲貴岱璿鳳珩

同同

杜霍曹王劉陳朱盧馬宋李姜齊蔡何王田劉屠郭石周周趙孔宿賈關趙白郭趙甯汪周蘇宋楊王

周天廷尊漢鳳文孝榮仙玉寶德秉忠文紹偉基慶建慶慶文德玉 峻雲宗振玉復孟煦文毓明汝

堂元輔廷初山泉臣續舟森棠勝義煜相彬勳緒芳綱榮祥魁裕堂斌山祥綿祿祥凱月田魁文春廷

藩奉同同同同水吉水吉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陽天省公署屬官 上林上林 上松上松
 警察廳員 上花上花 察江察江
 局上局上 長遊長遊

常金王韓張何趙吳于 張鄭孫趙陳任高李譚盧趙侯李曲徐張郭劉牛舒素王馮陳張賈崔關

荷東惠寶秀向海鳳澤 德式顯文奎嘉芳錫升蔭承其澤在永振伯崇國魁敬盛奎麟福振光贊

祿箕九貴峰陽珊瑚清 海興堂顯格生園賢泰康普昌臨田安聲宣社順祥堯山順仁善東宇動

德縣公署員長
口縣公署員長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懷同義營

政府公報 第七百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

宋張王劉王于于劉靳徐陳張邢王李許楊劉李張王關高徐李王王郭陳王康張馬馬戴趙范楊楊
殿殿廣不受慶溪聘麟王維德紹治蔭興世鉄文家明文運長伯兆紹毓家玉宅玉文金廣伯景春晉
瑛富吉然阜章源之格堂周魁周民藩權清藩郁貴啓興祺文平泰琛滙榮川安城魁凱元林山芳源

松山縣警察隊員
松山縣警察署員

同同

翟趙馬鄭王姜姜高周孫袁楊崔楊安韓李高藍姜杜郭蘇王張李沈鄧王孫潘鄧黃王劉甯李朱李
殿良青寅根樹日福孝振夢慶廣繼爲楚廷中允玉九恩國家元德增朝海洪榮世蘊廷紹德鳳相春
祥弼山斗賢人禮廉文之周春生昌桐平華範辰璽文溥實林俊奎經忠亭山久忱華楨舜麟文林

同同同同同同同拜龍龍同黑鐵同撫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泉江江縣公署員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員
松山縣警察署員
松山縣警察隊員

姜于賈寧孫于廣朱吳張安李韓李凌孫吳高姜劉杜穆馬李梁王劉唐李馮王胡張孫關張邵李盧
鳳銀富玉守振世激子惠永春文義 世玉齊守謙奎緒青文潤秀長振元兆永起玉鳳明益賀景月
桐河琨文禮方祿宇孚宇泰祐琦順崇勳成棟強錚章琛山山武廷勝東德勛誠琳書翔啓珍九陽桂

倫山縣公署員

同同

錢高張譚閩梁王王周郭王李袁王肅李劉郭王馮魏王郭陳蓋崔于蔣董趙賈李婁于劉李白吉
錫永子子文忠廷文雲恩文春 化繼子文士啓尚振英景顯汀錫殿質以景恩紹奎仲廷作永墨書
凱祥良茹祥純芳周山霖穀霖微民何莊翰林德德寰俊汾蕪蘭藩一彬儒山祥棠五衡棟舟泰林田

周宋方裴王徐王李張杜何王楊崔王宋李董郭薛王修張王李林呂申李楊鄭史傅楊王楊邱許張
之廣 景善萬維興德希壽璞清毓潤萬勝連永璧守嘉福 雨寶殿永玉青一萬純竹業鶴之天靜
翰文駿純慶舉銘家及純山臣泉峯身有堯玉山臣仁謨田信霖樹奎和亭山平春孝溪成亭蔚雄謀

同同同林嫩木同同同同同同泰同同同同同同泰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來縣警察署員
來縣公署員
旬江蘭
縣縣縣
公公公
署署署
員員員

李居李蔣宿蔡陳崔魏孫鄭佟商李王張劉李沈趙劉崔馬侯喬周馬李胡王張楊安田劉姜張翟
秉雲書存榮振守永福銘立殿玉錦少明秉鴻景文輯昇明貴秉延豐槐欽紹化吉春尚長雨福忠化
衡寧堯先三芳山恩山三本仕芝堂華楷鈞昌堯謙五平元仲鈞齡勸林三清普林霖忠清田泰恕鵬

同同同同同同克東東東同同同東同同同東同泰同同同同同同同泰明龍湯同同同
東興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
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
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
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
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東興興縣公署員

民平賢山清風夫詩麟西珍瀛山藻正斌榮升邦周臣華東權興東發權崇貴權雲浦瑛疊雕疊惠農精

孫王郎鄭王麻楚姜姜杜廉曲宋田白張張曲孫朱張許張劉周李爵王王陳王周初趙崔成張董趙
寶 魁乘維雨耀永國振成國德連志士煥宗志文卓雲漢玉延鵬如子 玉鳳雲德鳳潤殿連晉
。 。
璋惕斌臣憲新東勝賓榮平祿興本陞遠元章萬學斌忱岫文璿祚舉升忱發川山卿福閣田閣科襄

李趙王王郭穆朱王張宋唐胡穆郝李唐趙何韓張榮劉朱王張于韓宋曲劉王張李馬高溫徐戴柴拉

春子自家竹成景克恩子鴻子文瑞智景雨雅敬潤 伯貴希有維少延宗德崇維蔭奎文開景華載維

林孚立駿赤蔭山彬甲欣鳴英卿鵬全明田亭和田福召邦仁昌垣琦春海振祿相倫壽蔭業魁助生

同龍北虎五同同同依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吉

江滿林常蘭
縣特縣警
縣警
區公署員
警察署員
員

林警
察廳員

暴王于劉黃楊焦信荀龔馮周趙紀尹王高甯王孫楊吳楊韓王李滿王姚葛王霍王周陳鍾呂張郎

壽永恆日奎文殿義景志玉鳴金維文秀永仙松永春豐景金鶴金玉恭維明式裕富榮志俊贊自成

堂貴敬煜一翔臣著賢慶田山鑑新海芝純舟林浚佑慶奇山松榮符安賢福如庭春久英賢臣銘德

同同

泉
縣
公
署
員

王孫宮王王崔鄧李郭朱金馬曹鄧季張姚張何劉張于馬楊李佟李任張楊王趙王崔信楊唐遲

鳳濟翰景佐興銀國藍玉靜長貴澤書玉 興海益新健世寶興日鴻鳳振玉青子榮益顯玉春汝鳳

林普章章才永國玉田亭一城文普堯山祿堯峯亭階甫昌林舟新儒岐洲堂山廷久恆亭林華峰舞

同同同

王張于沈李沈戴王尚蕭謝孫宋尹姜王薛邢段李梁李姚曹王張李顧王李王劉王方韓張謝武牛

奎得廣陽潤 錫元忠雨殿連振喜雲化福萬壽國富慶萬玉永玉憲德清振 海 惠義占明得

才武水武春德成恩同岳三玉城東廷廷軒田山軒珍有山山書權林章山林海貴峯義風廷山山山

泉縣公署員 拜

大賚縣警察隊員	大賚縣警察署員	大賚縣警察隊員	彥倫縣警察隊員
王高解閻梁高劉路趙趙皆王趙趙張王秦廿宜遲蘇關陳盛于閻原李陳王劉李王孫張石董尙李			
福德 保國榮鳳雲耀德廷振慶錫義國瑞德振俊漢玉萬全沛樹殿新紹文漢海國魁恒景占文化			
元福宗忠鈞久林亭周勝雨鐸海成堂有樓才清聲章崑山德祥春生三文魁武峯祥武泰元林昌雲			

同同同同同同同明同同同明同同明同同同明同同同明同同同林同同安安同安同同同同同	甸縣警察隊員	達縣警察署員	達縣警察署員
水縣警察隊員	水縣警察署員	水縣警察隊員	水縣警察署員
劉郎潘周袁董劉趙王徐卜黃子戰李屈吳張段楊宋楊賴張關馬潘柴徐范劉任梁李高張劉商關			
海慶國 慶作金海海成昭文鴻則良明俊文永紹長少炳惠振寶德岩雅 少子俊廣學文長治多			
山祥恩才祿文洲山青智選儒泰克弼信山昌清彭青忱南民武山才植東昇卿章卿勤臣彬勝國緒			

同同同同泰同同同同克同同同克同同克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南縣公署員				
康縣公署員	東縣警察隊員	東縣公署員	東縣警察隊員	東縣公署員	南縣警察隊員
李梁唐劉滕申倪蕭王姜王邵周魏楊申于王吳李張楊張杜金高勾宋趙路王趙霍欒張張閻賈李					
棟達中樹振洪福喜殿 景永義景德敬希成顯青永福仲海漢 士子泉景占廷子景忠書奎青忠					
臣三山田東恩臣亭臣有洲財生峰山成波文榮林富堂書元卿斌林臣海耀山奎珍全海德五山信					

臨江縣公署員	吉林省公署屬官	吉林省會警察隊員	吉林市警等備處長員
吉泰同上鴨上鴨	吉林康縣警隊員	吉林市警等備處長員	吉林市警等備處長員
警渾警渾	察兩察兩	局江局江	長水長水
心 慶永錦興富玉學奮貴慶毓永裕慶汝世 光寶秉雲錫清秉岩興世 輔世 雲科鳳青清			
田梅隣顯章久蔭青魁田壁春新珩銅雲衡銘壇遠堂助序慶泉炳楠唐德勃予 忠 奎甲樓山海			

「陸軍工兵大尉日山千里」同第二段第十行「陸軍憲兵大尉前田直美」應作「陸軍憲兵大尉前田直義」第六頁第一段第八行「陸軍騎兵少佐赤木英太郎」應作「陸軍騎兵少佐赤井英太郎」以上均係誤排、同第二十行「陸軍步兵中佐足立守政」應作「陸軍步兵中佐足代守政」係作稿錯誤、同末第四行「同梅野他家治」應作「同梅野伊藤辨太」係作稿錯誤、同第三段第四行「陸軍一等主計正田中友次」應作「陸軍二等主計正田中友次」係誤排、同自第二十一行「陸軍步兵少佐井上辰三」至第二十三行「同渡邊望」各應作「陸軍砲兵少佐」第七頁第一段第二行「關東軍囑託粕谷陽二」應作「關東軍囑託糟谷陽二」均係作稿錯誤、同第八行「關東廳遞信局長藤井宗治」應作「關東廳遞信局長藤井崇治」第八頁第一段「同渡邊望」各應作「陸軍步兵中尉黑岩芳雄」應作「關東廳遞信局長藤井崇治」第九頁第一段「同渡邊望」各應作「陸軍步兵中尉黑岩秀雄」應作「關東廳遞信局長藤井崇治」第八頁第一段末第九行「陸軍步兵中尉黑岩芳雄」應作「陸軍騎兵大尉福本廳」同第三段第十行「陸軍騎兵大尉木花宇太吉」應作「陸軍騎兵大尉木花宇太吉」同第一行「同內藤一三男」應作「同內藤二三男」第二〇頁第一段末第十五行「陸軍步兵大尉岡野重」應作「陸軍步兵大尉岡野董」同末第三行「陸軍砲兵大尉深山貞英」應作「陸軍砲兵大尉深山貞英」以上均係誤排、同第二段末「同清水徵」應作「同清水激」同第三段第八行「鈴木良明」應作「鈴木長明」均係作稿錯誤、同末「同西尾橫」應作「同西尾橫」同第四段末第十行「陸軍二等軍醫米永義允」應作「陸軍二等軍醫米永義充」同末第四行「陸軍步兵大尉光岡均」應作「陸軍步兵大尉光岡均」第二二頁第一段第五行「陸軍二等主計袖本啓重郎」應作「陸軍二等主計袖木啓重郎」同末第十四行「陸軍步兵特務曹長山中増太郎」應作「陸軍步兵特務曹長山中増太郎」以上均係誤排、同第三段末第四行「故陸軍軍航空兵中尉水掛節雄」應作「故陸軍航空兵中尉水掛節雄」同第四段第十五行「陸軍步兵軍曹西田義次」應作「陸軍步兵軍曹西田美次」均係作稿錯誤、同末第七行「陸軍步兵曹長杉本田馬」應作「陸軍步兵曹長杉本由馬」第一三頁第一段末第四行「同竹津操」應作「同竹津操」均係誤排、同第三段末第六行「同岩崎金十郎」應作「同岩崎金十郎」係作稿錯誤、第十四頁第一段第二十行「元陸軍步兵上等兵森本哲次」應作「同森本哲次」同第二十一行「同高藤久米吉」應作「元陸軍步兵上等兵高藤久米吉」同第二段末第十四行「同渡邊外正」應作「同渡邊外止」以

上均係誤排、同第三段自第十四行「陸軍步兵伍長永井英次郎」至第二十行「同野村初吉」各應作「陸軍砲兵伍長」係作稿錯誤、同第四段末第六行「元陸軍步兵一等兵都市燕太郎」應作「元陸軍步兵一等兵都市燕太郎」係誤排、第一五頁第一段第五行「同梅津喜四郎」應作「同梅津喜三郎」同第三段第十一行「同胡慶四郎」應作「同胡慶市郎」同第四段第四行「同渡邊寬一」應作「故渡邊寬一」同第七行「金正默」同自第十一行至二十九行各姓名上應加「故」字同末第六行「皇后宮大夫子爵入江爲守」應作「皇太后宮大夫子爵入江爲守」第一六頁第一段末二行「同內山豪三郎」應作「陸軍砲兵少佐内山豪三郎」同末「同藤岡政義」應作「陸軍步兵少佐藤岡政義」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同第三段第六行「同王殿雲」應作「故哈爾濱警察廳警長王殿雲」同第七行「同中島與次郎」應作「故特殊警察隊警長中島與次郎」同第十行「同亢木利三郎」應作「同元木利三郎」同末第二行「同丁英超」應作「故哈爾濱警察廳偵輯員丁英超」同末「同張明遠」應作「哈爾濱警察廳辦事員張明遠」以上均係誤排、第二頁第四段末第四行「陸軍砲兵大佐菰田康一」應作「陸軍砲兵大佐菰田康一」第六頁第三段末第十六行「同藤本直基」應作「陸軍步兵少佐藤本直基」均係作稿錯誤

●第七百八十八號另冊（任免及指敘二）第五頁第三段第十五行「同飯田祐」應作「元。皇宮警手。飯田祐」同第十六行「同松澤勝直」應作「皇宮警手。松澤勝直」第六頁第四段末第七行「同佐藤襲吉」應作「同佐藤襲吉」第一二頁第一段第十一行「同泰勳」應作「同秦勳」同頁第二段第二行「同宮下太郎」應作「同宮下太郎」第一三頁第一段第四行「同清水太郎」應作「同清水太郎」同頁第二段第三十行中山龍次之職名「同」削除均係誤排

●第七百八十三號別冊（任免及指敘二）第四頁第二段第二十七行「森重二」應作「森重一」同第二十九行「近藤鐵雄」應作「近澤鐵雄」均係作稿錯誤、第四頁第三段第六行「岩水精一」應作「岩木精一」第六頁上段第十五行「王德城」應作「王德恩」同第十七行「張維城」應作「張維城」均係誤排、同頁第三段第十二行及第十三行「王家賓」「蕭淑雲」職名之下均應添加「長」字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